

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详细了解了有关情况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
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 栩 (签字): 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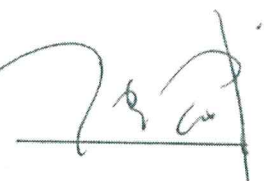
黄桂民 (签字): 黄桂民

2018 年 8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陆 威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陆威' (Lu Wei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8月15日